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系主任徵選公告

一、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與條件：

1. 教育部審查合格之副教授以上。
2. 具學術成就、行政能力或經驗。
3. 具教育熱忱與高尚品德(涉及刑事案件者不同意推薦)。
4. 任職於水產養殖相關系所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。

二、任期：自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8 年 1 月 31 日止，得連任一次。

三、非本系之候選人，請提供學經歷（含學術成就及行政經驗）、著作目錄、對水產養殖系整體發展之前瞻理念與具體作法，並提供三位（含）以上可供諮詢者（Referees）之姓名、單位、地址、E-mail、電話及傳真號碼(請參見申請資料表格式)。

四、前述資料請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下午五時前寄達：880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事室「水產養殖系系主任選薦委員會收」。報名資料齊全且通過初審者，另訂時間甄選，未通過初審或未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

聯絡人：養殖系書記-楊小姐 Tel:886-6-9264115 ext 3013

E-mail: aqc@gms.npu.edu.tw

五、相關附件

1. 水產養殖系系主任候選人自我推薦資料表